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小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叶文东与被告刘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4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